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尤國品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維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500元及加拿大幣11萬元及其利息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按日給付違約金加拿大幣1100元，應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依臺灣銀行111年1月26日加拿大幣現金賣出匯率為22.4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0000000元【計算式：16500元+（110000元×匯率22.43元）=0000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